关于广东电网公司惠州博罗供电局生产调度综合楼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电网公司惠州博罗供电局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罗阳镇水西村商业西街地段的生产调度综合楼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电网公司惠州博罗供电局生产调度综合楼总平面方案调整生产调度综合楼总平面方案调整

建设项目内容：广东电网公司惠州博罗供电局生产调度综合楼位于博罗县罗阳镇水西村商业西街地段，国土证编号为博府国用（2010）第011791号，用地面积20000㎡，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控制指标如下：

用地性质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用地面积20000㎡，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4332㎡，可用地面积14332㎡，容积率2.8，建筑密度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40129.6㎡，建筑层数20层，建筑高度64米，绿地率30%。

项目原总平面方案于2011年12月9日第十五届县政府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11-9次会议）讨论通过，总平面方案指标为：拟规划用地红线面积为20000㎡，计算容积率用地面积为14332㎡，建筑基地面积为1827㎡，总建筑面积为22581㎡（地上建筑面积为16418㎡，地下建筑面积为6163㎡），容积率1.145，建筑密度13%，绿化率53%，建筑最高层数为19层，高77.8m，停车位204个。

该项目于2013年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于2014年4月停工，停工时项目已建好地下室，项目2022年复工，县供电局根据《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办公用房建设标准》“7.2办公用房入口门厅高度不应超过两层”的规定，须将原方案大堂第三层中空封闭，改为两层中空，封闭后总建筑面积为22616.36平方米，增加了35.36平方米。因此广东电网公司惠州博罗供电局申请调整总平面方案，建筑层数由19层调整为17层，建筑占地面积由1827㎡调整为2226.67㎡，绿地率由53%调整为39.35%。

送审调整方案由1栋17层生产调度综合楼（3层裙楼）和1层地下室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用地面积20000㎡，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4332㎡，建筑占地面积2226.67㎡，总建筑面积22639.16㎡，计容建筑面积16090.75㎡，建筑密度15.54%，容积率1.124，绿地率30%，停车位204个（其中地上55个，地下149个）。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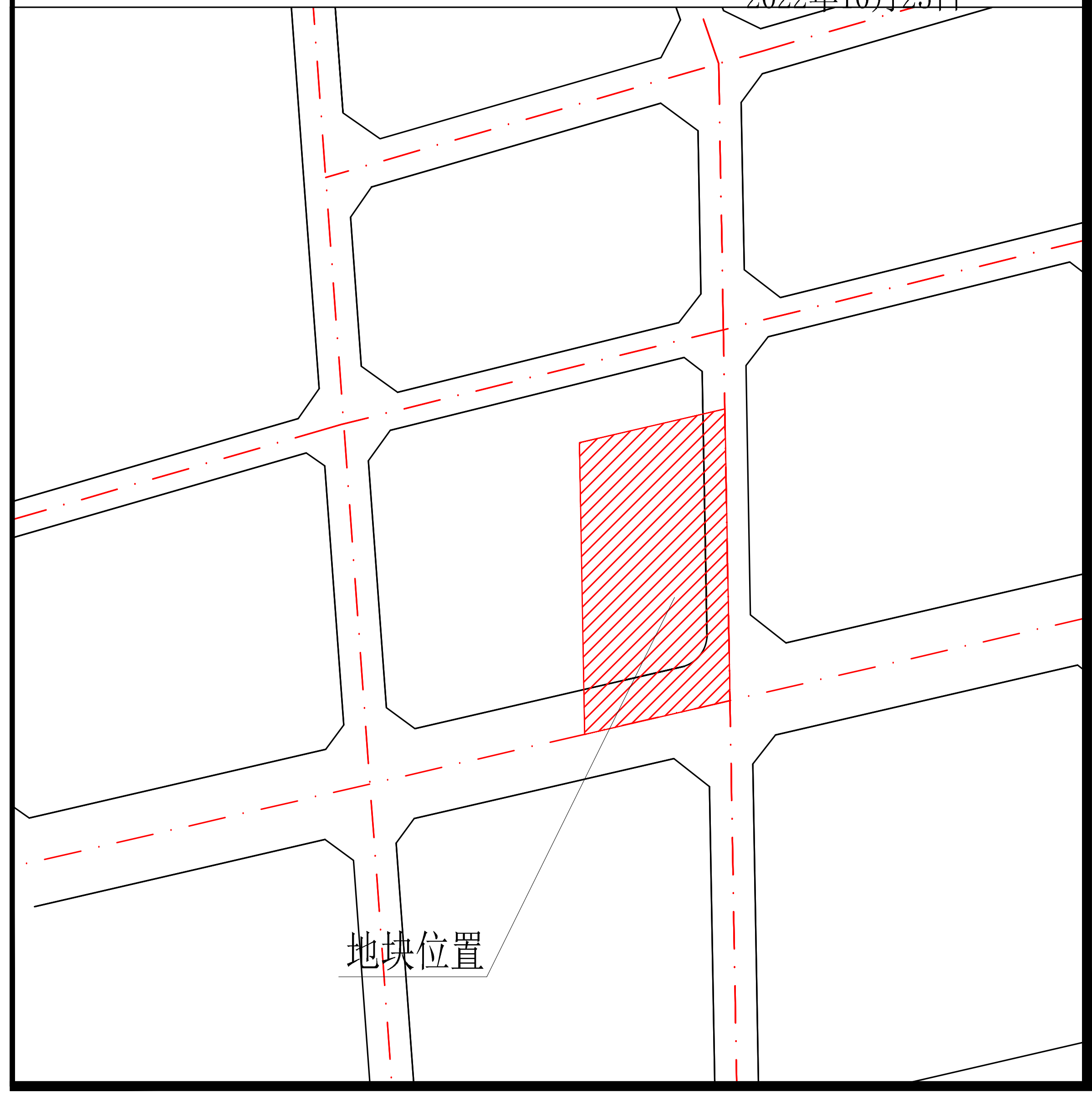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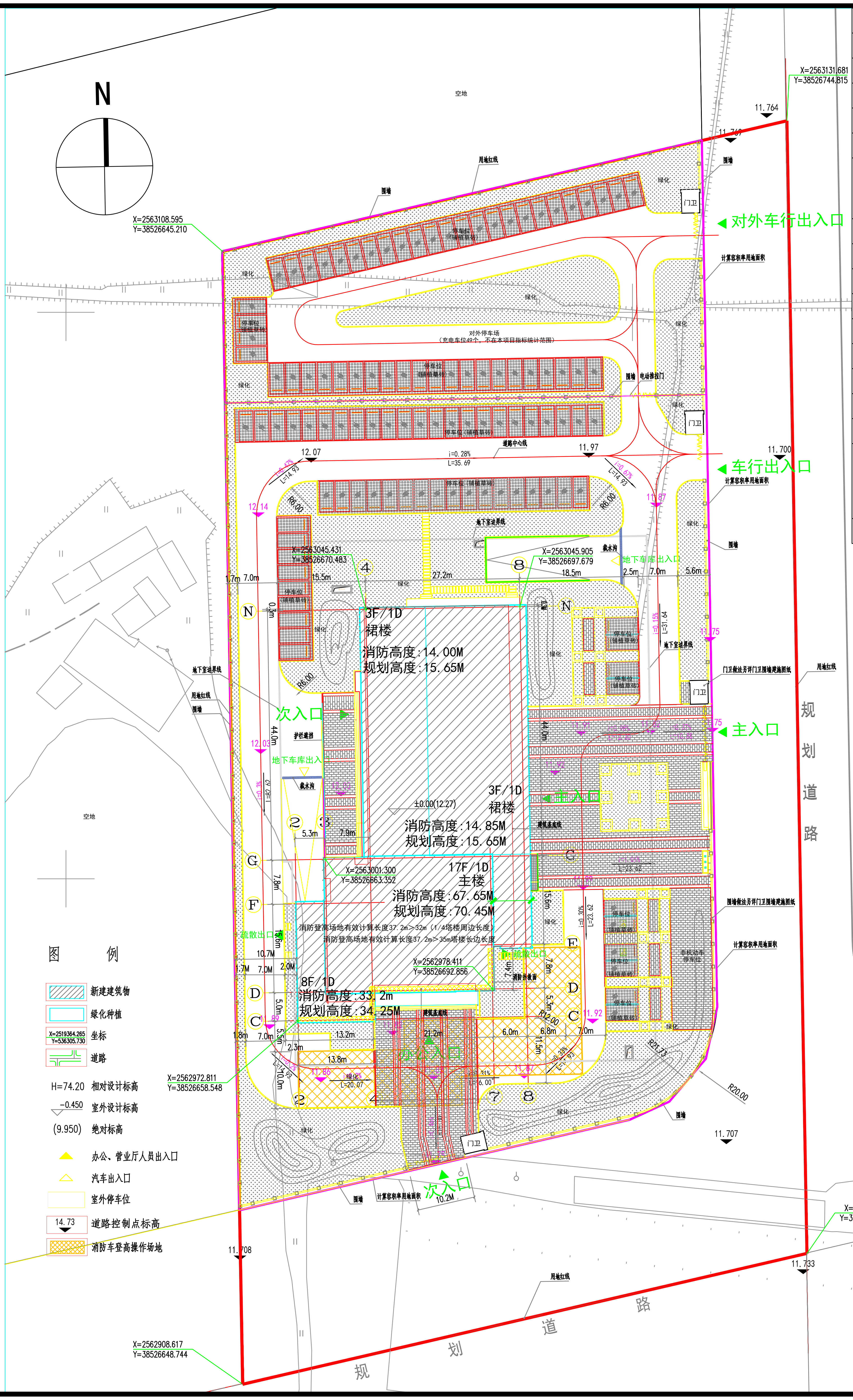
N
对外车行出入口
车行出入口
主入口
次入口
次入口
地下车库出入口
规划道路
规划道路
3F/1D
裙楼
消防高度:14.00M
规划高度:15.65M
3F/1D
裙楼
消防高度:14.85M
规划高度:15.65M
17F/1D
主楼
消防高度:67.65M
规划高度:70.45M
8F/1D
消防高度:33.2m
规划高度:34.25M
X=2563108.595
Y=38526645.210
X=2563131.681
Y=38526744.815
X=2562931.703
Y=38526748.348
X=2562908.617
Y=38526648.744
图　例
新建建筑物
绿化种植
坐标
道路
H=74.20 相对设计标高
-0.450 室外设计标高
(9.950) 绝对标高
办公、营业厅人员出入口
汽车出入口
室外停车位
14.73 道路控制点标高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规划总平面图

博罗供电局经济技术指标表				
系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拟规划总用地红线面积		m2	20000
2	计算容积率用地面积		m2	14332
3	建筑基底面积		m2	2226.67
4	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室）		m2	22639.16
5	其中	计算容积率面积（不含地下室、架空层、屋顶层）	m2	16090.75
6		不计容积率面积	m2	6548.41
7	地上建筑面积		m2	16660.28
8	地下建筑面积		m2	5978.88
9	绿地面积		m2	4300
10	容积率			1.124
11	建筑密度		%	15.54
12	绿地率		%	30.00
13	层数		层	17
14	高度（含室内外高差）		m	70.45
15	车位总数			204
	地上数（充电桩）			55(46)
	地下数			149
备注				

说明：
1、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博罗县城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2000年测量的地形图绘制。
2、本图所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3、本图采用黄海坐标系统，惠州市高程系统，本工程的±0.000标高为黄海高程系统的12.27M。
4、本图所注坐标，建筑物为轴线交点，道路为中心线交点，用地范围线为其折点。
5、本图中表示的17F表示地上层数为17层，1D表示地下层数为1层，H=70.45M表示建筑主体高度。
6、本图中的场地绝对标高参考点依据地形图标注，在施工前应予测量核实，如实测数值与本图相差较大，应及时通知设计进行修改。